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25/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66%股份的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临时提案《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艾迪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股权登记日持有“艾迪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1月5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0.04元/股）的情形，“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艾迪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调整至23.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84元/股变更为2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74元/股变更为23.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62元/股变更为23.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6日，因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23.54元/股变更为23.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艾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63元/股变更为23.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0.04元/股）的情形，“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3.58元/股），则“艾迪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艾迪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C类：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C类：291007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C类：00258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类：000213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C类：013744	
泰信汇盈债券	C类：014503	是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是
	C类：015376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	A类：019762	是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是
	C类：020747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0088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C类：022078	是
	D类：022079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 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1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A	泰信汇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1月7日起，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不再设置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88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88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02号文准予注册，于2022年6月28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现阶段规模上限，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现阶段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指当日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量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总量之后的增长量，申购包含定投、转换转入，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全部确认后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金额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中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11月7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176	
2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3	A类：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21	
4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海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C，代码：01155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1/3	2026/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 WBS250320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1/5	2026/1/5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一般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SD2024113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11/4	2025/1/6	已到期赎回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11/4	2025/2/11	已到期赎回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400632]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11/5	2025/2/11	已到期赎回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5年第01期01M2单位大额存单	一般性存款	5,000	2025/1/10	2025/2/10	已到期赎回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2/12	2025/4/14	已到期赎回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0325]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2/14	2025/4/15	已到期赎回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4/17	2025/6/17	已到期赎回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080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4/21	2025/6/23	已到期赎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6/19	2025/8/19	已到期赎回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1559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6/26	2025/8/26	已到期赎回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8/21	2025/10/21	已到期赎回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241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8/28	2025/10/24	已到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1/3	2026/1/5	未到期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3208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1/5	2026/1/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1月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06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民企300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6日起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8	stock.pingan.com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